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6: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irm.cninfo.com.cn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秦彦平,独立董事宋蔚蔚,财务总监郭志强,董事会秘书曹芳(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65,证券简称:渝三峡A)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2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陆军荣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以及总地质师王成良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至5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钧惠

电话:0571-81387094

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5-01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注销情况概述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金石”)设立后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拟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注销进展情况

内蒙古金石于近日收到额济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已完成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内蒙古金石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整体业务发展,对公司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5-013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1,1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1,11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尔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根据《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01,11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5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仍为12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根据《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健尔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健尔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健尔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健尔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健尔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1,11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三)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601,114	0.50%	601,11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1,114	6
合计		601,11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601,114	-601,114	90,0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398,886	601,114	30,000,000
股份合计	120,000,000	0	120,000,000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9,3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95%)的股东东台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聚企业”)和东台华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航企业”),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69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1,347,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00%)。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聚企业、华航企业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华聚企业	5,197,000	3.84%	3.86%
华航企业	4,167,300	3.08%	3.09%
合计	9,364,300	6.92%	6.95%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478,000股,总股本以202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动下发的股东名册中的总股本135,237,400股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华聚企业、华航企业系公司上市前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本次减持是为了满足部分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激励骨干员工更好地为公司创造价值。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

华聚企业、华航企业拟合计减持2,695,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聚企业、华航企业严格遵守已经披露过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8、上述股东不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3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034,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034,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鲍洱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30,171	99.9862	4,827	0.0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30,171	99.9862	4,827	0.01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25,211	99.9720	4,827	0.0137	4,960	0.014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29,971	99.9856	5,027	0.01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30,163	99.9861	4,827	0.0137	8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24,911	99.9712	10,079	0.0287	8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24,911	99.9712	10,079	0.0287	8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024,911	99.9712	10,079	0.0287	8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971	85.6363	5,027	14.3637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30,163	86.1849	4,827	13.7922	8	0.02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卓、高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2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煤天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下发的《关于双鸭山龙煤天泰化工有限公司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矿井及选煤厂(180万吨/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5】4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关于上报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双鸭山矿区西区东辉矿井及选煤厂(180万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双龙天泰呈(2024)2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项目主体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部分井田涉及佳木斯市桦川县,井田面积约46.33平方公里,设计可采储量为1.24亿吨,服务年限为49.4年(已扣除暂不开采区域相关数据)。

该项目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的双鸭山矿区西区总体规划(修编)确定的新建项目,总体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4)14号文件核准项目按180万吨/年进行建设,以国能综函煤炭(2023)90号文件同意项目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实施将对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 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部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一)生态影响。项目采用全井田全煤层膏体充填开采工艺,首采区和全井田开采导致的地表沉陷以轻度影响为主,不会因采煤沉陷形成积水区,总体不会加剧黑土地土壤侵蚀,不会淹没黑土地或导致土壤结构破坏,不会对井田外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占地、地表沉陷、建设运营等将对区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项目采用全井田全煤层膏体充填开采工艺,不会对第四系孔隙承压含水层和居民水井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采煤活动将破坏煤系含水层,以矿井水的形式排出。若矿井水及生活污水等直接排放、污(废)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发生渗漏等,将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固体废物、噪声等,运营期原煤筛分、破碎、转载以及矸石破碎等环节产生的扬尘、锅炉烟气等废气、矸石、锅炉灰渣等固体废物、通风机房和破碎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将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控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黑土地的扰动、破坏。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期、运营期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及时对观测、监测结果进行评估,必要时优化相关措施。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新建一座常规处理规模不小于28800立方米/天、深度处理规模不小于19800立方米/天的矿井水处理站和一座规模不小于960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和生活污水等污(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选煤厂煤泥水实施一级闭路循环。建设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加强污(废)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管理维护,确保在非正常工况、事故状态下,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污染防治,对施工期物料采取苫盖等措施,鼓励优先选用新能源施工机械和车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不造成噪声污染。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设施,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六)请你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全井田全煤层膏体充填开采措施,充填物中矸石等固体质量占膏体总质量比例不低于80%,投运后同步开展综合效益专题研究,全面评估绿色开采工艺的经济、生态环保等综合效益,相关成果报我部。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首采区服务年限期满后,后续采区继续实施开采的,应当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五、双鸭山市、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生态环境部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及双鸭山市、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龙煤天泰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4月25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8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9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12,702,370.88元(含税)。除此之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进行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45,801,9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933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08*****029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若有需要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杨佳炜、马斯艺

咨询电话:0871-66287901

传真电话:0871-66287902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4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决定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256,213,786股扣除现有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1,196,700股及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4,450股后的余额255,012,636股为基数,以截止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3,007,581.6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3.49%。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由256,213,786股变更至256,209,336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330,094.00股后的249,879,2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 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 (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73	荆世平
2	02*****085	荆京平
3	02*****350	荆江
4	02*****553	夏琛
5	08*****278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 即149,927,545.20元=249,879,242.00股×0.6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851759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10=149,927,545.20÷256,209,336.00×10=5.851759元/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851759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则回购注销价格应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